

附錄七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本文件所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：

- (a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其他資料—專家同意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b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重大合約。

可供展示文件

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(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網站(www.camsense.cn)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(深圳)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- (f)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(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)出具的法律備忘錄；
- (g)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「行業概覽」；
- (h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中國證券法》、《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(2022年修訂)》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各一份；
- (i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j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其他資料—專家同意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k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—服務合約詳情」所述服務合約。